奇政〔2023〕19号

## 关于印发《奇韬镇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奇韬镇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明确监督检查责任范围，落实监督检查任务，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附件：奇韬镇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奇韬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附件：

奇韬镇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做好2023年奇韬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效能，根据《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坚持长效机制，抓治标与治本、预防与查处相结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各项专项整治活动，确保实现“减少事故总量、控制较大事故、遏制重大事故、安全生产各项指标均不突破县下达的考核控制数”的目标要求。

二、监管对象及任务

**﹙一﹚煤矿关闭企业2家**

 重点巡查大田县东源煤矿有限公司和大田县溪洋煤矿有限公司去产能关闭矿井，严防私自启封。

**（二）非煤矿山企业2家**

1.大田县奇韬镇明韬矿业全年监管不少于4次。上半年2次，下半年2次，重点检查矿井超高超宽，并严格要求按设计方案开采。严查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并上墙，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大田县乾泰银场全年监管不少于4次。上半年2次，下半年2次，重点检查矿井超高超宽，并严格要求按设计方案开采。严查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并上墙，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三）危险化学品**

大田县奇韬镇顺韬加油站全年监管不少于2次。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重点检查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四）重点工贸企业（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

1.大田县大华金陵矿业有限公司全年监管不少于2次。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2.大田县福荣豆制品厂全年监管不少于2次。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3.大田县鸿辉矿业有限公司全年监管不少于2次。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大田县乾泰矿业有限公司全年监管不少于2次。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5、大田县银辉木材加工厂全年监管不少于2次。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6、大田县文韬木材加工厂全年监管不少于2次。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7、大田县宇辉织布厂全年监管不少于2次。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8、大田县龙床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全年监管不少于2次。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9、大田县奇韬镇虎潭电站全年监管不少于2次。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10、大田县奇韬镇桃舟电站全年监管不少于2次。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五）重点工程**

**1、5**34国道建设项目全年监管不少于4次。上半年2次，下半年2次。

1. 桃东村水利项目全年监管不少于4次。上半年2次，下半年2次。
2. 三明交发龙韬建材项目全年监管不少于4次。上半年2次，下半年2次。

**（六）一般经营单位**

全年监管不少于2次。上半年1次，下半年1次。

三、监管职责分工

**陈庆进（镇党委书记）：**为全镇安全生产工作总负责人，对全镇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确保全面完成县政府下达我镇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涂锦发（镇政府镇长）：**为全镇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全镇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确保全面完成县政府下达我镇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林起杰（人大主席）：**负责监管所驻奇韬村辖区内的企业和所分管的人大、水利、河长制、气象、民政、老龄、老年体育、关心下一代、新阳中心片区建设、“五龙鼎珠”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等工作的安全生产工作。

**苏晋昌（镇党委副书记）：**负责监管所驻东佳村辖区内的企业和乡村振兴、农村基层党建、全面从严治党、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扶贫开发、旧村复垦、未利用地开发、新增耕地、农业农村经济、农民增收、村财增收、农业统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会、组织、党建等工作的安全生产工作。

**罗春生（党委统战委员、副镇长）：**负责监管所驻文经村辖区内的企业和所分管自然资源（含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交通建设管理、“四好”农村公路建设等工作的安全生产工作。

**肖笔溪（党委委员、奇韬派出所所长）：**负责公安工作，分管道路安全、消防安全等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池其政（党委委员、人武部长）：**负责监管所驻洋地村、永德村辖区内的企业和所分管人民武装、民兵、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政法、平安建设、信访维稳、集镇改造和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及城管中队、五比五晒”项目、“五个一批”项目、招商引资、工业经济、第三产业、非公经济、工业统计、科技、诚信大田、市容市貌整治及城管中队等工作的安全生产工作。

**施烨生（党委宣传委员）：**负责监管所驻西韬村辖区内的企业和所分管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行政后勤、保密、档案、共青团、卫生健康、疫情常态化防控、医疗保障（新农合）、教育、文体旅游、广播电视、妇联等工作的安全生产工作。

**叶生涛（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组组长）：**负责监管所驻龙坪村、龙溪村辖区内的企业和纪检、监察的安全生产工作。

**吴其津（副镇长）：**负责监管所驻金华村、丁华村辖区内的企业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含防灭火及防洪防汛）、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综合执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新农保）、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林歆（司法所所长）：**负责司法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胡上聪（二级主任科员）：**负责协管“五龙鼎珠”新型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及福韬嘉园建设等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如党政班子及各安全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其监管职责分工作相应变动。

四、监管主要事项

安全监管责任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3.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的情况；

5.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6.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7.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8.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9.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0.督促和教育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1.企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2.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3.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4.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5.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6.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17.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推进全镇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五、监管要求以及有关事项

1.安全监管。（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煤矿关闭矿井、非煤矿山（包括排土场和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有关工作部署、规定要求，并及时抓好落实。（2）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职业危害情况。（3）做好非煤矿山（包括排土场和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经营单位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按规定严格认真地开展“三同时”，协助上级安监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和竣工验收把关工作，及时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的有关材料的上报。（4）以序时进度按月均衡分解全年监督检查任务实行检查情况月填报制度并存档备查。（5)检查中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要书面责令整改按有关规定在整改到期十日内跟踪复查，抓好落实。

2.安全监察执法人员要及时查处非煤矿山（包括排土场和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重点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监管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必须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遇到违法违规行为单独制止有困难的，要按程序联合相关单位进行齐抓共管。对群众来信来访或来电举报反映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程序认真快速地组织执法入员到现场查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请镇长办公会研究处理,执法人员发现监管对象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本镇政府职权管辖范围的，应按程序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3.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坚持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同时，要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人特别是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4.继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特别是企业在主体合法、组织保障、宣传教育、安全权益、规章制度、安全条件、隐患治理、事故管理、应急管理和行业特殊要求“十个方面”的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5.宣传及培训。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载体，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安全生产意识。认真组织并做好有关企业、行业负责人参加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